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8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8人，副董事长焦岩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4-08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制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和稳定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4-087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四、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